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1:00 在前埔路 16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表决，并获得全体监事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志国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相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4、《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